**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CXZFCG[2019]33028200133765号-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1374070&encrypt=91de6e5d6be9419e9d764b4811b9365a) |
| **项目名称：** |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小学LED一体机采购项目** |

 **招 标 人：慈溪市周巷镇天元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0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8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12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15

第六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17

第七章 商务条款…………………………………20

第八章 附 件…………………………………2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慈溪市周巷镇天元小学的委托，就慈溪市周巷镇天元小学LED一体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CXZFCG[2019]33028200133765号-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1374070&encrypt=91de6e5d6be9419e9d764b4811b9365a)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工期** |
| 1 | 220吋一体化LED显示终端 | 1 | 台 |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和项目验收的配合，具体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预算价：497700元。

四、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

1、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2、报名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
 3、报名条件：
 供应商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指南详见：http://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03-16/1969.html。

日期：截止至2019年8月30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

采购文件售价：4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投标地点：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四 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南二环东路与东三环南路交叉口东首，原水立方）。

七、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4 日 9时 30 分止。

八、开标地点：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四 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南二环东路与东三环南路交叉口东首，原水立方）。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9800 元，于2019年9月2日下午15:00之前交纳并到账（否则以无效标处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帐户汇出，不接收现金缴纳形式。

收款单位：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杭州市凤起支行

银行帐号：571906014410402

十、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慈溪市周巷镇天元小学

联系人：洪老师

电话：13506789349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天元镇界塘村东东新屋路46号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界牌清源路261二楼

联 系 人：马银龙

联系电话：0574-58976332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未购买采购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六、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的规定交纳并到账，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或不足的；

（3）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者在开评标过程中无理取闹恶意扰乱开评标秩序，或者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4）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中标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退还。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2、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分成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内容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一）；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二）；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则无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5、有效的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则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7、最近一季度（2019年4月-2019年6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无完税记录的提供投标方所在地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方公章；**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

1、封面（格式见附件四）；

2、投标书（格式见附件五）；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六，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可以无本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方公章）；**

4、投标设备的配置情况；

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七）；

6、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八）；

7、技术参数（如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技术参数、技术偏离表、材料响应表和投标产品彩色图片等、格式自拟）；

8、服务承诺（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等）；

9、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情况说明及证明资料；

11、项目实施方案；

12、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3、与评标内容相关的证明资料；

1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封面**（格式见附件九）；

2、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十）；

3、小微企业产品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十一）；

4、投标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二）；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三）。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三份文件分别装订、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文件名称。**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八条所叙顺序装订。

2、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标书部分统一格式详见 “第八章附件”。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装袋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要求醒目字体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开标时启封”字样。

2、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书面向招标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

★补充或修改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招标方接受标书时间

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一、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违返公平竞争的原则或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经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对修正后的**

**报价不确认的；**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标书答疑**

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文件在开标前7天之前，已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对此无异议。

**十三、质疑和投诉**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方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四、特别声明**

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十五、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497700 **元，投标方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十六、定标**

招标方（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自接到招标方的有关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要求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天元小学代表签订合同。

**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12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十九、其他**

本项目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二十、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2、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第三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一〉招标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会或迟到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二〉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5 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询标期间，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一〉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表示的不一致，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位准。

　〈二〉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如遇网络中断或受到攻击等突发性不可抗拒的事件，一时无法恢复的，将只对中标候选人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进行重新招标。

 〈四〉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将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审委员会的决定理由。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四、评标原则与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方提供服务的价格、项目组织和人员配置、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和人员素质、设备设施与耗材的安排、项目管理目标、标准、制度、承诺和工作流程、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确定预中标单位。

　　〈二〉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方，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并不再返还投标保证金。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五〉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评标程序**

〈一〉初步审查：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性、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等方面进行审查。

〈二〉资格审查：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协助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结果报采购人代表确认，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审查项目** |
| 一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投标声明书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最近一季度（2019年4月-2019年6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无完税记录的提供投标方所在地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 5 |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的，关于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信息。****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
| 6 |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二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或任意缺少一项审查项目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商务评议：按照**第七章商务条款**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商务评议不合格者不进入技术评议。

〈四〉技术评议：按照[**第六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_Toc316897464)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技术评议不合格者不进入综合评估。

〈五〉综合评估：通过初步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四章评分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六〉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六、中标通知**

〈一〉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自接到招标方的有关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要求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除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招标方和中标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1、本次采购项目设置采购预算价。投标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若所有投标方报价均超过预算价，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5分，报价分35分，评分过程中分数的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评委评审打分部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投标方进行询标（如有必要）和评议，对每一家投标方的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打分。

统计、汇总所有评委对每一家投标方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为该投标方的综合得分。

4、综合得分与中标方的确定

1）各投标方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预中标方，若综合得分出现并列，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若得分且报价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指评分表中所有方案总评分高低）顺序排列，否则抽签决定名次。

5、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自行评定打分。

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分（35分） | 3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其他企业=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5%×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注：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的，请投标人将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放入小微企业产品分项报价表中，该部分产品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
| 商务技术分（65分）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36分） | 36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货物配置和技术参数并结合技术条款响应表进行评审，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36分；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体系认证证书（6分） | 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要求的每个得2分，总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设备先进性、稳定性（6分） | 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情况说明及证明资料进行评议，设备生产技术先进，能够安全、稳定运行且知名度较高的得5-6分，设备生产技术较先进，能良好运行的得4-5分，设备生产技术一般、能基本满足招标运行要求的得1-4分，其他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8分） | 8分 |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进行评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工作进度、安装调试能完美衔接采购人要求的得7-8分，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规范且可操作性较强，工作上能配合采购人要求的得3-7分，实施方案可行且能按工期要求完成，的得1-3分，其他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9分） | 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故障解决能力、服务响应承诺情况的描述及承诺进行评议，免费质保期长，有很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快速组建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服务响应时间短、具备快速解决故障的能力的得5-6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响应及时、能较快解决故障的得2-5分，具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且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2分，其他不得分。 |
|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承诺（培训方案是否完整、时间是否合理及师资力量、场地安排情况等描述）进行评议，培训方案合理完整、师资力量优秀具有相关职称证书的、场地安排妥当的得2-3分，具有较完整培训方案及培训承诺，符合本项目培训内容基本要求的得1-2分，培训方案及内容较一般的得0-1分。 |

注：1、重大事件由评委人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商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见清单）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使用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 售后服务

按《售后服务承诺》及 。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各使用单位及时负责验收。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15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货物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测试通过后，支付结算价的70%,余款30%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付清。

**第七条** 其它约定

1、质量保证金 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25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直接发起支付申请，并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其违规情况予以处理。

3、所有多媒体设备必须经采购人核对、测试，确保使用效果达到要求后方可投入安装，否则甲方可拒收设备，若三次都达不到甲方要求后，乙方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若设备在使用的过程中，出现损坏等情况，经检测因设备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 份，甲乙各执*二* 份，一份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1.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货物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220吋一体化LED显示终端 | 显示部分 | 1、★显示区域对角线尺寸不小于220吋；2、点间距≤2.54mm；3、SMD2020 表贴三合一LED，表面黑色雾化处理不反光；4、显示对比度≥3000：1；5、显示灰度等级≥14bit；6、可视角度（垂直/水平）≥140°；7、屏幕亮度阈值100~500nit；8、色温6500~9300K；9、支持通过按键调高或降低亮度；10、整机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11、屏幕刷新率（Hz）≥3840Hz；12、LED像素失控率≤1/200000。 | 1台 |
| 整机设计 | 1、只要一个按键即可对屏体进行开启、关闭、待机等操作。2、指示灯：具有状态指示类，根据设备工作状态，通过颜色变化，呈现设备的状态。3、整机具备外部可见前置端口不少于如下种类和数量：USB2.0\*2，HDMI IN\*1，LINE OUT\*1。4、整机内置嵌入式系统。采用Android7.1及以上系统，CPU：2×A72+4×A53，GPU不低于Mali T864，内存容量：2GB，存储容量：8GB。5、内置不少于7欢迎界面模板，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文字等。 |
| 电磁及维护设计 | 1、电源、接收卡、转接板三合一，即箱体内多个模块集成与一块电路板卡上，包含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源、接收卡、转接板等，配合不同点间距灯板即可正常工作。2、整机一根电源线，即可实现对其供电，无需特地准备其他供电配件如电箱等。3、整机通过EMC电磁兼容测试，符合国家标准GB/T9254-2008电源端子骚扰电压限值（A级）要求。4、整机通过EMC电磁兼容测试，在30MHz～1000MHz频率范围，符合国家标准GB/T9254-2008辐射骚扰场强限值（A级）要求。5、整机噪音≤20dB（A）6、箱体厚度≤38.5mm，模组间隙≤0.1mm，平整度≤0.1mm。7、箱体间连线完全隐藏于箱体内部，外部无任何可见的箱体间连线。8、设备有任何硬件问题，能在不拆装箱体的基础上，通过移动灯板，对问题进行判断、处理，箱体外部无可见连线。9、在开机屏幕正常工作的状态下，可对灯板进行插拔操作，不影响其他灯板工作；同时无需任何连线，就能检查、更换灯板；热插10、拔后显示屏显示正常无任何不良现象。 |
| 屏幕调试 | 1、屏幕有自己的OSD菜单，实现对其操控时的状态显示。2、支持IR控制，实现对屏幕的亮度、通道切换、功能选择等操作。3、为保证显示屏整屏亮度和色彩的一致性，每个像素点需要具备单点亮度校正和单点颜色校正。4、灯板储存校正系数，换灯板后校正系数自带读取不需要人工操作。5、每次开机，可自动进入上次关机时的通道，避免每次需要对输入信号进行调节。 |
| 无线传屏 | 1、支持电脑通过无线投屏，把屏幕传到LED显示屏且不影响电脑上网功能（Windows，MacOS）；支持手机/平板投屏（Android/iOS），且传输延迟≦90ms。2、无线传屏发射端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无需在外接设备上进行任何操作。3、支持同时连接不少于8个传屏发射器，支持同时四画面上屏，通过按键切换传输不同外部电脑的画面及声音。 |

**标注“★”条款项，作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产品要求**

1、投标产品应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产品。

2、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3．安装要求

⑴ 应由具有专业设备安装经验的工人进行安装。

⑵ 安装前各种有关成品均应按施工要求进行中间检验，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组装（拼装）。

⑶ 安装过程中每道工序应有各级专职的质量检验人员进行自检，符合要求后，填写检验报告单，并报采购人。

**三、服务与培训要求**

1、质量保证：投标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设备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投标人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 投标货物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在最终供货地有直接设立或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投标人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机构和采购人负责。

（2）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4） 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3小时以内到现场，6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 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7）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8）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9）投标人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10）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投标人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3、对设备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所投标设备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设备服务条款。

4、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设备应为原厂生产，所有产品必须原厂原封装，现场拆封。

6、安装地点：慈溪市周巷镇耕民中学，具体安装位置由招标人指定。

**四、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均应提供3年质保。质保期从设备上电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特别提示：**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第七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1、质保期 |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至少两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维修造成设备缺陷引起各种故障应由服务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
| 2、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电汇或者转账的形式支付给天元小学。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补足）。 |
| 3、工期和调试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4、付款方法 | 货物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测试通过后，支付结算价的70%,余款30%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付清。 |
| 5、质保金 |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按实无息退还。 |
| 6、其他 | 所有多媒体设备必须经采购人核对、测试，确保使用效果达到要求后方可投入安装，否则采购人可拒收设备，若三次都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后，中标单位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若设备在使用的过程中，货物出现损坏等情况，经检测因设备原因造成的，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件

附件一

 **正（副）本**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小学LED一体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对项目进行独立投标，未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致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小学 ：

本公司在参加采购编号为 的慈溪市周巷镇天元小学LED一体机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帐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致：

我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附件四

 **正（副）本**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小学LED一体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 标 书**

致：（招标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周巷镇天元小学LED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若中标，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

5、投标文件自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 （招标方） 组织的 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件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照第七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包括品牌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所列产品、参数要求相比较填列。

投标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正（副）本**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小学LED一体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和调试** |
|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小学LED一体机采购项目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3、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报价。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金额（元）** |
| 1 |  | 1 | 台 |  |  |
| 2 | 投标报价（元） |  |

**注：投标总价包括：设备及全部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设计、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检测、各种税费、劳保、设备集成、专利技术、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工程量有变动，否则采购单位不再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小微企业产品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小型/微型**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本表专用于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扣除，若中标的，中标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若有虚假，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果相关当事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将申请公开，中标供应商应当向招标方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社保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3、生产商划型是指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具体划型标准见“投标单位声明函”的说明。

投标方名称：＿＿＿＿＿＿＿＿＿＿＿＿（公章）

投标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附件十二

**投标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浙江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8、本《投标单位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使用，请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投标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